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刘青霞故居纪念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刘青霞故居纪念馆保护修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开封市刘青霞故居纪念馆保护修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今古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9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8.92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今古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，如果响应人不是小微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。

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F9472F2BE84C17B144C93FB1AF4C9C